

证券代码:600446 证券简称:金证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8

债券代码:143367 债券简称:17金证01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准确性、完整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第六次会议于2019年5月15日通过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经充分沟通，以传真方式行使表决权。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会议以同意票8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关于控股子公司通过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通过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49)。

二、会议以同意票8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金证财富(南京)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通过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50)。

三、会议以同意票8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机制，公司拟修订《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第

四十六条的第四项及第七项内容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第四十六条第四项修订为：

公司在单笔金额不超过600万元的委托贷款或连续12个月累计委托贷款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的，由董事长审批。

第四十六条第五项修订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单笔额度在亿元内的，内且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

月累计总额度在亿元以内的，由董事会决议；单笔额度在亿元以下，且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

月累计总额度在亿元以内的，由董事长审批。

四、会议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同意票8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第

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的内容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单笔额度在亿元内的，内且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

月累计总额度在亿元以内的，由董事会决议；单笔额度在亿元以下，且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

月累计总额度在亿元以内的，由董事长审批。

六、会议以同意票8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金证财富(南京)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机制，公司拟修订《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第

二条第二项第五条内容进行修订，并增加第八项，具体如下：

修訂前：

公司在单笔金额不超过1,500万元的委托贷款、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或连续12个月累计

委托贷款合计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的，由董事长审批。

修訂后：

公司在单笔金额不超过1,500万元的委托贷款、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或连续12个月累计

委托贷款合计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的，由董事长审批。

七、会议以同意票8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召开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446 证券简称:金证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9

债券代码:143367 债券简称:17金证01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通过增资扩股引入投

资者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准确性、完整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近期与香港交易所及算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交易所”）及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交易所（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交易所（中国）”）宁波众创拟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并拟将合资公司名称定为“深证通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香港众创拟订《关于深圳市融通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合资协议》（以下简称“合资协议”），并拟将合资公司名称变更为“宁波众创”并拟对本次投资的优先权作出安排（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香港交易所（中国）将持有标的公司的61%的股权，公司将持有的公司29.4%的股权，宁波众创将持有标的公司19.6%的股权。公司不再将标的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 本次交易的表决权不存在不确定性。

● 本次交易对公司2019年度损益的影响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最终金额将由公司聘请的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进行审计后确定。

八、交易概述

为促进标的公司金融科技业务的发展，加强公司与香港交易所（中国）的合作，标的公司拟以增资扩股方式引入新股东香港交易所（中国），香港交易所（中国）拟以人民币233亿元（但受限于《增资协议》）向标的公司增资，标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单笔额度在亿元内，且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总额度在亿元内的，由董事长审批。

九、会议以同意票8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446 证券简称:金证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9

债券代码:143367 债券简称:17金证01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通过增资扩股引入投

资者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准确性、完整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近期与香港交易所及算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交易所”）及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交易所（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交易所（中国）”）宁波众创拟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并拟将合资公司名称变更为“宁波众创”并拟对本次投资的优先权作出安排（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香港交易所（中国）将持有标的公司的61%的股权，公司将持有的公司29.4%的股权，宁波众创将持有标的公司19.6%的股权。公司不再将标的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 本次交易的表决权不存在不确定性。

● 本次交易对公司2019年度损益的影响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最终金额将由公司聘请的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进行审计后确定。

八、交易概述

为促进标的公司金融科技业务的发展，加强公司与香港交易所（中国）的合作，标的公司拟以增资扩股方式引入新股东香港交易所（中国），香港交易所（中国）拟以人民币233亿元（但受限于《增资协议》）向标的公司增资，标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单笔额度在亿元内，且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总额度在亿元内的，由董事长审批。

九、会议以同意票8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446 证券简称:金证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9

债券代码:143367 债券简称:17金证01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4.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5月15日(周三)14:00开始。

5.会议地点:无锡市新吴区锡达路25号101会议室。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办法有关会议、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

7.出席人员: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

股份的股东(以下简称“其他股东”)。

8.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计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1,287,5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61%。

9.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0.会议议程表及投票权数: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12,3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005%。

11.投票权数: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权表决的股份数额12,3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005%以上。

12.会议现场投票时间:2019年5月15日14: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证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15日下午14:00-15:00;2019年5月15日下午15:00之前的任意时间。

13.会议现场投票地点:无锡市新吴区锡达路25号101会议室。

1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1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沈剑先生。

16.会议议程: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7.表决权: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办法有关会议、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

18.会议出席人员: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

股份的股东(以下简称“其他股东”)。

19.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计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1,287,5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61%。

20.会议议程表及投票权数: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办法有关会议、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

21.投票权数: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权表决的股份数额12,3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005%以上。

22.会议现场投票时间:2019年5月15日14: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证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15日下午14:00-15:00;2019年5月15日下午15:00之前的任意时间。

23.会议现场投票地点:无锡市新吴区锡达路25号101会议室。

2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沈剑先生。

26.会议议程: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7.表决权: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办法有关会议、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

28.会议出席人员: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

股份的股东(以下简称“其他股东”)。

29.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计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1,287,5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61%。

30.会议议程表及投票权数: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办法有关会议、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

31.投票权数: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权表决的股份数额12,3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005%以上。

32.会议现场投票时间:2019年5月15日14: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证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15日下午14:00-15:00;2019年5月15日下午15:00之前的任意时间。

33.会议现场投票地点:无锡市新吴区锡达路25号101会议室。

3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沈剑先生。

36.会议议程: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7.表决权: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办法有关会议、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

38.会议出席人员: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

股份的股东(以下简称“其他股东”)。

39.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计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1,287,5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61%。

40.会议议程表及投票权数: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办法有关会议、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

41.投票权数: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权表决的股份数额12,3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005%以上。

42.会议现场投票时间:2019年5月15日14: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证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15日下午14:00-15:00;2019年5月15日下午15:00之前的任意时间。

43.会议现场投票地点:无锡市新吴区锡达路25号101会议室。

4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沈剑先生。

46.会议议程: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7.表决权: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办法有关会议、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

48.会议出席人员: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

股份的股东(以下简称“其他股东”)。

49.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计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1,287,5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61%。